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询价及定价原则及自律监管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初步询价、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长城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之后再剔除最高报价部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应按照《特别规定》第八条的规定相应延迟发行,详见“五、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2.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17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关联人所持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关联人所持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的相关规定。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以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价格的120%。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申报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5.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通知》规定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且其申报的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7.特别提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且其申报的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8.特别提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且其申报的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特别提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且其申报的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10.特别提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且其申报的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11.特别提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且其申报的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12.特别提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且其申报的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13.特别提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且其申报的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14.特别提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且其申报的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15.特别提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且其申报的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16.特别提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且其申报的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17.特别提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且其申报的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18.特别提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且其申报的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19.特别提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且其申报的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20.特别提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且其申报的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21.特别提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且其申报的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22.特别提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且其申报的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23.特别提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且其申报的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24.特别提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且其申报的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2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价格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对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对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决策。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决策。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决策。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决策。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决策。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决策。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决策。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决策。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决策。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决策。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决策。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决策。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决策。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决策。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决策。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决策。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